



105 年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序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行政院爰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展現政府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信賴。

本部每年均辦理選拔及表揚廉能楷模，期使所屬公務員廉潔守法，恪遵廉政倫理，並積極興利，提升服務品質，以促進廉能施政。

本次獲獎人員計11名，均足堪表率，特將各員廉能事蹟彙集成冊，至盼全體同仁能相互期勉向標竿學習，全力提升本部廉能形象。

廉能·專業

1

效能·關懷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能
專業

2

效能
關懷



內政部 專員 高秋鳳

規劃跨機關資訊平台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解決民困民怨

一、本部與衛生福利部透過跨機關合作，利用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自104年7月1日起提供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異動，即可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初、換、補服務，有效節省民眾時間、免除請假成本及交通費支出。

二、推動本服務，除發揮跨機關無紙化通報合作機制外，同時提供民眾簡便、節能(無紙化)、省時、省錢的有感貼心服務，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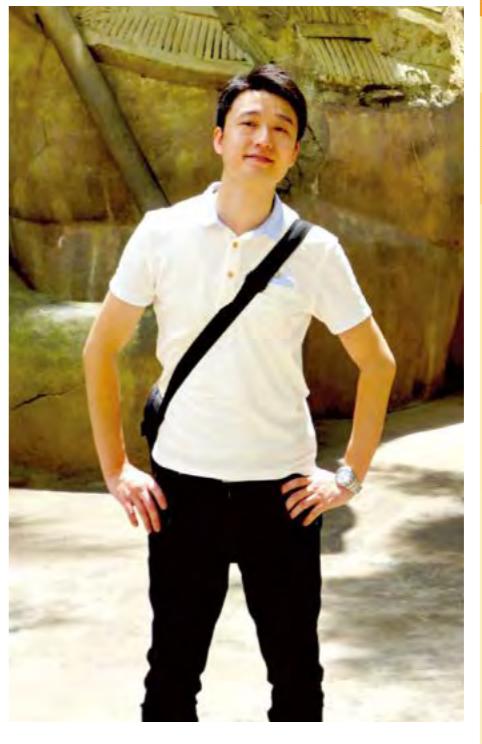
廉能
專業

3

效能
關懷



移民署 科員 林傳芳



移民署 助理員 江宗霖

執行職務，拒受賄賂，並主動依法舉發，足為楷模
一、林員及江員於轄內某醫院執行查緝非法外勞勤務時，發現越南籍行蹤不明女外勞正在病房內從事看護病人工工作，上前盤查身分，經查證係行蹤不明外勞，該外勞因恐懼被遣返越南，即將隨身攜帶的新臺幣10萬元現金，交付予執行查緝勤務之江員及林員，並央求放她一馬，勿將其遣返，江、林2員拒絕收受，當場依現行犯逮捕依法追究。

二、本案拒受賄賂之廉潔事蹟經刊登台灣地方新聞及自立晚報報導，有助提升本部公務人員廉潔形象。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能·專業



消防署 科長 沈義哲

針對重要業務主動積極建立制度及興革作為，提升行政效能

- 一、為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計畫，公開透明申請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之補助流程並簡化核銷程序，有效提高用戶申請意願，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 二、參考先進國家危險物品管理規定研修「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同時為加強執法人員專業素養，主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專業技能訓練，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另訂頒「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不定期辦理抽查，發現相關缺失時，立即依法處理，並依規定追蹤複查。

效能·關懷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能·專業



國土測繪中心 專員 陳世儀

自行研發網路地圖服務架構，除大幅節省公帑外，亦有效簡化程序，達成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 一、網路地圖服務系統自上線服務，不斷提升系統技術及服務效能，並廣納各種圖資資料，迄今提供80餘個系統介接應用，有效簡化政府圖資使用程序，擴大使用效益。
- 二、產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封裝檔資料集」，獲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資料開放評比地理圖資指標達100分，推升我國全球開放資料指標整體排名為世界第一，創造可信賴的資料開放環境及提升政府施政行政透明。

效能·關懷

4

5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能·專業



移民署 視察 李錫忍

建置申請速件處理機制，簡政便民、提升行政透明及行政效能，杜絕弊端，著有成效

一、移民署配合政府大陸地區人民入臺總量管制政策依每日配額排序審查核發許可，旅行業於旅遊旺季期間常因未能及時取得入臺許可證而有請託優先處理情事。

二、研議規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速件處理機制」，於104年1月1日實施後即未再發生請託提繕案件，除維護排配公平性外，亦使政府行政流程更加公開、透明，不僅符合旅客需求及觀光產業期待，更創造國庫可觀歲入，營造旅客、商界及政府三贏之局面。

6

效能·關懷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能·專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分局長 陳杏結

前任督察時協助查處員警吸毒、違紀案件，執行端正政風工作，著有績效

一、指揮調查停職中之員警受檢舉有吸食毒品之不法情事，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並於搜索時當場查獲安非他命等相關證物，案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地檢署偵辦後為緩起訴處分。

二、指揮調查員警與列管不良幫派分子接觸疑涉洩密及違紀案，案經清查雖尚無洩密等具體不法事證，惟該員警與特定對象接觸，均未於事前申請或事後報告，核有違紀事實，核予行政懲處。

7

效能·關懷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能·專業



土地重劃工程處 課員 黃詩韻

就權管業務研擬策進作為並展現執行力，彰顯機關行政效能

- 一、辦理公文處理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業務，積極舉辦公文講習並彙編公文製作說明，有效提升機關公文品質及處理效率，經內政部104年度公文品質查考評列為優等。
- 二、負責研擬及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各項措施，擴大公務處理電子化範疇，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提前達成「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階方案」四大衡量指標次一年度總目標，經內政部104年度考評為優等。
- 三、辦理機關部長電子信箱業務，落實執行管考工作，確保機關回信品質及效率，經內政部104年度考評列為優等。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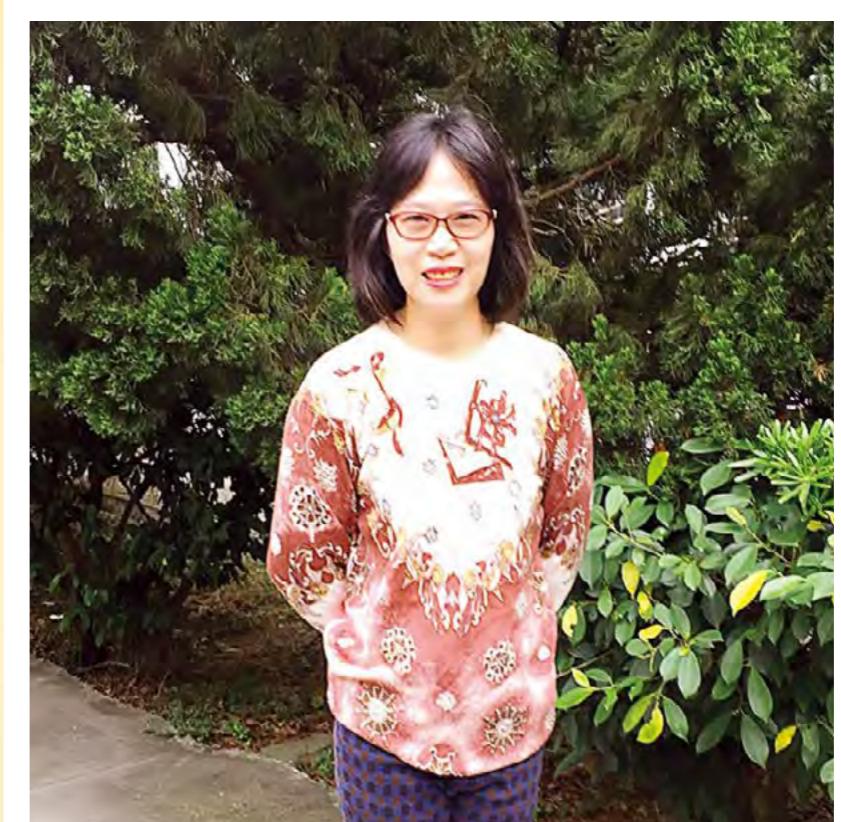
效能·關懷



廉能公務人員 績優事蹟專輯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能·專業



役政署 專員 許碧燕

主動建立採購相關制度、改善流程，提升行政效能、減少舞弊貪瀆

- 一、規劃研定「採購標準程序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避免發生因開標主持人疏未注意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洩漏底價而觸犯刑法過失洩密罪。
- 二、為提升採購案件處理效率，積極就年度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規劃研定「期程管制表」與「期程管制執行成效提報獎勵原則」，統籌管制各年度採購案件期程及評估招決標方式建構優質採購程序，減少舞弊貪瀆事件發生，提升機關整體採購效能。

9

效能·關懷



警政署 專員 曾逸倫

執行端正政風工作、主動完善內控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並防止舞弊貪瀆

- 一、104年針對各警察機關內職工涉犯各類貪污、瀆職及洩密案件，擇具指標、新興性質案例，編撰政風案例宣導紙本手冊及電子教材，發交警察機關傳閱，大幅提升廉政宣導行政效能，並節省公帑。
- 二、針對全國警察人員貪污瀆職及洩密案件製成「員警涉犯貪汙瀆職及洩密案件」電子資料庫，並就民眾檢舉案件整合為「受理、交查及審辦案件管制表」，定期更新，逐案管考，大幅提升行政效能，有效防止舞弊貪瀆。

廉能·專業

10

效能·關懷



空中勤務總隊 技佐 陳國忠

辦理直升機巨額商維採購案及黑鷹直升機與國防部訂定支援協議案，有效預防機械因素之飛安事件發生，提升飛航安全及節省公帑

- 一、辦理直升機預防保養、檢修商維勞務採購案，因查知違約事項而辦理追扣契約減價及違約罰款，有效預防機械因素之飛安事件發生，提升該總隊之飛航安全，節省公帑計新臺幣3,400多萬元。
- 二、辦理UH-60M型黑鷹直升機與國防部支援協議書簽定事項，強化飛機後勤維保作業，建立相互支援協調聯繫機制，以發揮國家整體資源最大效益。

廉能·專業

11

效能·關懷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政風字第0920072311號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政風字第0960124760號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政風字第1030090936號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政風字第1051801449號修正施行

- 一、為激勵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知法守法、廉潔自持，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廉能模範，特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
- 三、本部每年辦理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一次，選拔方式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原則，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薦報前一年度具有優良事蹟之人選，送本部政風處。
- 四、依本要點推薦之廉能公務人員，除應品德優良、盡忠職守，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或拒受賄賂、不正利益等，有優良具體事蹟。
 - (二)針對貪瀆不法案件主動提供資料或積極偵辦有功，並經檢察官採用提起公訴。
 - (三)就權管業務主動積極建立制度、改善流程或其他興革作為，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1.簡政便民，提升行政透明或行政效能。
 - 2.發掘民隱民瘼，解決民困民怨。
 - 3.防止舞弊貪瀆。
 - 4.節省公帑。
 - (四)拾金(物)不昧，金額或價值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或其他具體廉能事蹟，有助彰顯機關廉能形象。

五、選拔作業程序

- (一)推薦本部各單位人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人員，由該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首長推薦，依廉能公務人員推薦表(如附表)格式填送本部政風處彙辦。
- (二)初審本部政風處依本要點初審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推薦廉能公務人員優良事蹟。
- (三)複審本部政風處將初審名單，提交由本部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總務司司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處長、統計處處長及政風處處長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由主任秘書主持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部政風處簽報部長核定。

- 六、每年表揚名額以十名為原則，獲選人員公開頒給獎座一座，相關人員廉能事蹟並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廣為宣揚。
- 七、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及地政機關在選拔期間發現所薦舉之廉能公務人員，有違法不當情事，應即通知本部政風處停止辦理。本部於知悉獲選人員有貪瀆不法情事並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其他影響機關廉能形象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獎座。
- 八、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九、依本要點推薦參選未獲表揚之人員，其所屬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表揚。

乾淨
廉能
透明

